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222號

原告 甲○○

被告 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婚姻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中華民國法院審判管轄：一、夫妻之一方為中華民國人。」家事事件法第53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定有明文。本件原告甲○○為我國人，被告乙○○為馬來西亞國人，有原告戶籍謄本影本、兩造結婚登記資料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1、39至43頁)，依上開規定，原告所提婚姻事件，自得由我國法院審判管轄。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83年10月10日結婚，婚後被告來臺與原告共同生活3年即返回馬來西亞，此後音訊全無，原告試著聯繫被告馬來西亞娘家的人，請求協助找尋被告，但均無所獲，迄今兩造未再見面，亦無聯絡，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3、5、9款、第2項規定，請求擇一判准兩造離婚。並

01 聲明如主文第一項。

02 二、被告方面：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
03 出任何書狀作聲明陳述。

04 三、本院之判斷：

05 (一)按離婚及其效力，依協議時或起訴時夫妻共同之本國法；無
06 共同之本國法時，依共同之住所地法；無共同之住所地法
07 時，依與夫妻婚姻關係最切地之法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08 第50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為我國人，被告為馬來西亞國
09 人，無共同之本國法，而兩造目前分居中，無共同之住所
10 地，惟審酌兩造結婚後，在臺灣同住3年，堪認兩造之夫妻
11 婚姻關係最適切地為我國，是本件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
12 法。

13 (二)次按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
14 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
15 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又婚姻是以配偶雙
16 方情感為基礎，以共同生活為目的，彼此應相互協力保持共
17 同生活的圓滿、安全及幸福，若此基礎已不復存在，致夫妻
18 無法共同生活，且難以期待雙方復合者，即可認有難以維持
19 婚姻之重大事由。因此，就具體個案審查認定的結果，若這
20 項事實客觀上已達到任何人處於同一種情況，均喪失維持婚
21 姻意願之程度，當事人主觀上亦無維持婚姻之意願時，即符
22 合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

23 (三)兩造於83年10月10日結婚，於翌(11)日在臺灣辦理戶籍結
24 婚登記，現婚姻關係存續中等節，有原告戶籍謄本、結婚登
25 記申請書、結婚公證書在卷可稽(均影本，見本院卷第11、
26 39至43頁)。另經本院調取被告入出境紀錄，查知被告於86
27 年2月10日出境後，僅於100年、103年、108年短暫入境臺灣
28 數日，此有被告入出國日期紀錄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35
29 頁)，且原告陳明：對於被告近3次入境臺灣，其並不知
30 道，被告沒跟其聯絡等語(見本院卷第53至54頁)，核與證
31 人即被告胞妹姚旭華證述情節相符(見本院卷第89至90

01 頁)。而原告提起本件離婚訴訟，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
02 到庭陳述，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之答辯，是本院綜上事
03 證，堪認兩造婚後雖在臺同住3年，但被告於86年2月10日即
04 出境，與原告長期分居，期間兩造未再見面，亦無聯絡。

05 (四)本院依上開調查，可知被告自86年2月10日出境後未再與原
06 告見面或聯絡，兩造無良好互動，堪認兩造均無維持婚姻之
07 意願。則本件婚姻已生嚴重破綻，並已達於任何人處於同一
08 情境，均將喪失繼續維持婚姻意願之程度，是堪認確有難以
09 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存在，且被告係可歸責。從而，原告依
10 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規定訴請判決兩造離婚，自屬有據，
11 應予准許。另原告雖主張併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3、5、9
12 款事由訴請判決離婚，惟原告已表明就其主張離婚事由中請
13 求本院擇一判決准予離婚等語，因本院已依民法第1052條第
14 2項規定判決准予離婚，是就此部分本院即無庸再加審認，
15 未此敘明。

16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
17 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9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陳苑文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4 書記官 劉文松